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
HMSURERO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美国巨石玻璃纤维有限公司HMSUREROCK INC. 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出售的土地、厂房用途问题特殊，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方有关联度不高，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和降低存量资产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增加资产的流动性。

2、本独立董事查阅相关资料，知悉交易价格由双方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，符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及要求，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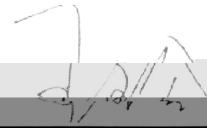
3、依照一致意见将《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出售美国HMSUREROCK INC. 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.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SUREROCK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

汤云为

陆建

王玲

2020年4月23日